

新竹市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修

正總說明

- 一、配合內政部停止適用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修正不予表揚之情事、區公所提報期限、表揚名冊、推薦表格式、評審小組之任務及召集人，故修正本要點。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桃園市已修訂。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四點：修正不予表揚之情事。
 - 第六點：修正區公所提報期限及附表格式。
 - 第七點：修正評審小組之任務及召集人。
 - 第八點：刪除現行後段提報內政部之表揚時程。

新竹市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修

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與表揚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與表揚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表揚對象如下： （一）現任里長。 （二）民政處與新竹市各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戶役政業務以外之現職民政人員。	二、表揚對象如下： （一）現任里長。 （二）民政處與新竹市各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戶役政業務以外之現職民政人員。	本點未修正。
三、遴選標準如下： （一）特優里長：擔任里長職務連續四年以上，勤奮為民服務，品德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協助市政建設積極努力，卓有成效。 2、推展里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具有創新性之特殊表現，成績優異。 3、積極推動綠化、美化環境，消除髒亂，維護里環境衛生工作，著有績效。 4、推行里守望相助，結合社會資	三、遴選標準如下： （一）特優里長：擔任里長職務連續四年以上，勤奮為民服務，品德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協助市政建設積極努力，卓有成效。 2、推展里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具有創新性之特殊表現，成績優異。 3、積極推動綠化、美化環境，消除髒亂，維護里環境衛生工作，著有績效。 4、推行里守望相助，結合社會資	本點未修正。

<p>源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蹟。</p> <p>5、協助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並主動通報，著有績效或具有特殊優良事蹟。</p> <p>6、主動協助災害通報，並協助撤離安置受災區域居民，著有績效或具有特殊優良事蹟。</p> <p>7、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里長楷模。</p> <p>(二) 績優民政人員：民政服務年資累積五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工作勤奮，積極進取，品德優良且無不良嗜好，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對所任業務研究創新，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獲採行。</p> <p>2、對所任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良事蹟。</p> <p>3、對推行里業務及自治行政工作</p>	<p>源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蹟。</p> <p>5、協助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並主動通報，著有績效或具有特殊優良事蹟。</p> <p>6、主動協助災害通報，並協助撤離安置受災區域居民，著有績效或具有特殊優良事蹟。</p> <p>7、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里長楷模。</p> <p>(二) 績優民政人員：民政服務年資累積五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工作勤奮，積極進取，品德優良且無不良嗜好，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對所任業務研究創新，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獲採行。</p> <p>2、對所任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良事蹟。</p> <p>3、對推行里業務及自治行政工作</p>	
--	--	--

<p>有積極表現，著有實績。</p> <p>4、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p> <p>5、盡忠職責，貫徹政令，協助地方完成重大公益事業，足為民政人員楷模。</p>	<p>有積極表現，著有實績。</p> <p>4、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p> <p>5、盡忠職責，貫徹政令，協助地方完成重大公益事業，足為民政人員楷模。</p>	
<p>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表揚：</p> <p>(一)最近五年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受記過以上之處分確定。</p> <p>(二)最近四年曾獲本市特優里長或績優民政人員表揚。</p> <p>(三)里長經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尚未確定，或因案於刑事偵查、起訴或法院審理中。</p> <p>(四)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p> <p>(五)其他違法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經本府審查決定不予核頒。</p>	<p>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表揚：</p> <p>(一)最近五年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受記過以上之處分確定。</p> <p>(二)最近五年曾獲內政部特優里長或績優民政人員表揚。</p> <p>(三)里長經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尚未確定，或因案於刑事偵查、起訴或法院審理中。</p> <p>(四)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p> <p>(五)其他違法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經本府審查決定不予核頒。</p>	<p>內政部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台內民字第一一五〇二二〇四〇九一號函停止適用「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爰修正第二款不予表揚之情事。</p>
<p>五、表揚人數如下：</p> <p>(一)特優里長：以表揚前一年度十二月底里數為基準，各</p>	<p>五、表揚名額：</p> <p>(一)特優里長：以表揚前一年度十二月底里數為基準，各</p>	<p>文字酌修。</p>

<p>區里數每十里選出一人；餘數在五里以上者，得增加一人。</p> <p>(二) 績優民政人員：新竹市東區區公所五人、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四人、新竹市香山區公所二人、民政處一人。</p>	<p>區里數每十里選出一人；餘數在五里以上者，得增加一人。</p> <p>(二) 績優民政人員：新竹市東區區公所五人、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四人、新竹市香山區公所二人、民政處一人。</p>	
<p>六、區公所應於每年四月底</p> <p>前將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分別依附件一至附件四格式，送本府審查。</p>	<p>六、區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p> <p>前將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分別依附件一至附件四格式，送本府審查。</p>	<p>內政部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台內民字第一一五〇二二〇四〇九一號函停止適用「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本府已無需於三月底前遴選提報內政部表揚之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爰修正區公所提報之時限，並修正附件一至附件三之格式。</p>
<p>七、本府為遴選新竹市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應組成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之。</p> <p>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民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除各區區公所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市長就相關局處代表派兼之，並隨其本職進退。</p> <p>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p> <p>除召集人外，委員因故</p>	<p>七、本府為遴選新竹市及提報內政部表揚之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組成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之。</p> <p>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除民政處處長、各區區公所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市長就相關局處代表派兼之。</p> <p>委員應隨其本職退，委員因離、退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補派之。</p> <p>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p>	<p>一、內政部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台內民字第一一五〇二二〇四〇九一號函停止適用「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本府無需遴選提報內政部表揚之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爰修正第一項，將本要點之「評審小組」之任務修正為審查區公所所報之名單。</p> <p>二、因本府無需遴選提</p>

<p>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本小組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p> <p>除召集人外，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本小組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報內政部表揚之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爰修正第二項，召集人由民政處處長擔任。</p> <p>三、因評審小組當然委員隨其本職，其餘委員亦就相關局處首長、副首長中派兼，爰不於本點明定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規定。</p>
<p>八、<u>受表揚人員</u>由本府發給獎狀及禮品，以示鼓勵。</p>	<p>八、表揚人員由本府發給獎狀及禮品，以示鼓勵。</p> <p><u>另依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之規定條件及表揚人數，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報內政部辦理表揚。</u></p>	<p>內政部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台內民字第一一五〇二二〇四〇九一號函停止適用「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本府無需遴選提報內政部表揚之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爰刪除現行後段提報時程規定。</p>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附件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7">新竹市 年特優里長推薦表</th> </tr> <tr> <th>區別</th> <th>里別</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年齡</th> <th>任職期間</th> <th>連續 服務年資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7" style="height: 150px; vertical-align: middle;">具體事蹟</td> </tr> <tr> <td colspan="7">公所 初審意見</td> </tr> <tr> <td colspan="7">備註</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具體事蹟以五百字為限。</p>	新竹市 年特優里長推薦表							區別	里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職期間	連續 服務年資 年	具體事蹟							公所 初審意見							備註							<p>附件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7">新竹市 年特優里長推薦表</th> </tr> <tr> <th>區別</th> <th>里別</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年齡</th> <th>任職期間</th> <th>連續 服務年資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7" style="height: 150px; vertical-align: middle;">具體事蹟</td> </tr> <tr> <td colspan="7">公所意見</td> </tr> <tr> <td colspan="7">市政府 初審意見</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具體事蹟以五百字為限。</p>	新竹市 年特優里長推薦表							區別	里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職期間	連續 服務年資 年	具體事蹟							公所意見							市政府 初審意見							<p>配合內政部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台內民字第一一五〇二二〇四〇九一號函停止適用「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修正推薦表之格式。</p>
新竹市 年特優里長推薦表																																																																								
區別	里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職期間	連續 服務年資 年																																																																		
具體事蹟																																																																								
公所 初審意見																																																																								
備註																																																																								
新竹市 年特優里長推薦表																																																																								
區別	里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職期間	連續 服務年資 年																																																																		
具體事蹟																																																																								
公所意見																																																																								
市政府 初審意見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附件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8">新竹市 年績優民政人員推薦表</th> </tr> <tr> <th>機關別</th>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年齡</th> <th>經歷</th> <th>民政業務 服務年資</th> <th>備考</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年</td> <td></td> </tr> <tr> <th>最近三年 考績</th> <td>前一年</td> <td></td> <td>前二年</td> <td></td> <td>前三年</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 體 事 蹟</td> <td colspan="7"></td> </tr> <tr> <td>服務單位 初審意見</td> <td colspan="7"></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7"></td> </tr> </thead> </table> <p>備註：具體事蹟以三百字為限。</p>	新竹市 年績優民政人員推薦表								機關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經歷	民政業務 服務年資	備考							年		最近三年 考績	前一年		前二年		前三年			具 體 事 蹟								服務單位 初審意見								備註								<p>附件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8">新竹市 年績優民政人員推薦表</th> </tr> <tr> <th>機關別</th>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年齡</th> <th>經歷</th> <th>民政業務 服務年資</th> <th>備考</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年</td> <td></td> </tr> <tr> <th>最近三年 考績</th> <td>第一年</td> <td></td> <td>第二年</td> <td></td> <td>第三年</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 體 事 蹟</td> <td colspan="7"></td> </tr> <tr> <td>服務單位 意見</td> <td colspan="7"></td> </tr> <tr> <td>市政府 初審意見</td> <td colspan="7"></td> </tr> </thead> </table> <p>備註：具體事蹟以三百字為限。</p>	新竹市 年績優民政人員推薦表								機關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經歷	民政業務 服務年資	備考							年		最近三年 考績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具 體 事 蹟								服務單位 意見								市政府 初審意見								<p>配合內政部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台內民字第一一五〇二二〇四〇九一號函停止適用「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修正推薦表之格式。</p>
新竹市 年績優民政人員推薦表																																																																																																																		
機關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經歷	民政業務 服務年資	備考																																																																																																											
						年																																																																																																												
最近三年 考績	前一年		前二年		前三年																																																																																																													
具 體 事 蹟																																																																																																																		
服務單位 初審意見																																																																																																																		
備註																																																																																																																		
新竹市 年績優民政人員推薦表																																																																																																																		
機關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經歷	民政業務 服務年資	備考																																																																																																											
						年																																																																																																												
最近三年 考績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具 體 事 蹟																																																																																																																		
服務單位 意見																																																																																																																		
市政府 初審意見																																																																																																																		

第六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四</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11">新竹市 年績優民政人員提報名冊</th> </tr> <tr> <th>編號</th> <th>機關別</th>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h> <th>出生 年月日</th> <th>年 齡</th> <th>通訊地址</th> <th>行動電話 號碼</th> <th>備考</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新竹市 年績優民政人員提報名冊											編號	機關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齡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號碼	備考																																																																																																															<p>附件四</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11">新竹市 年績優民政人員提報名冊</th> </tr> <tr> <th>編號</th> <th>機關別</th>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h> <th>出生 年月日</th> <th>年 齡</th> <th>通訊地址</th> <th>行動電話 號碼</th> <th>備考</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新竹市 年績優民政人員提報名冊											編號	機關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齡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號碼	備考																																																																																																															<p>本附件未修正。</p>	
新竹市 年績優民政人員提報名冊																																																																																																																																																																																																																																																																																															
編號	機關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齡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號碼	備考																																																																																																																																																																																																																																																																																					
新竹市 年績優民政人員提報名冊																																																																																																																																																																																																																																																																																															
編號	機關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齡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號碼	備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欣玫
電話：(03)5216121轉307
電子信箱：0105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150073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80000A_1150073480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50073480_ATTACH2.pdf、376580000A_1150073480_ATTACH3.pdf）

主旨：修正「新竹市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
點」1份。

正本：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民政處（含附件）



法制科 收文:115/04/24



231150001738 有附件

新竹市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與表揚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表揚對象如下：
 - （一）現任里長。
 - （二）民政處與新竹市各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戶役政業務以外之現職民政人員。
- 三、遴選標準如下：
 - （一）特優里長：擔任里長職務連續四年以上，勤奮為民服務，品德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協助市政建設積極努力，卓有成效。
 - 2、推展里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具有創新性之特殊表現，成績優異。
 - 3、積極推動綠化、美化環境，消除髒亂，維護里環境衛生工作，著有績效。
 - 4、推行里守望相助，結合社會資源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蹟。
 - 5、協助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並主動通報，著有績效或具有特殊優良事蹟。
 - 6、主動協助災害通報，並協助撤離安置受災區域居民，著有績效或具有特殊優良事蹟。
 - 7、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里長楷模。
 - （二）績優民政人員：民政服務年資累積五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工作勤奮，積極進取，品德優良且無不良嗜好，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對所任業務研究創新，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獲採行。

- 2、對所任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良事蹟。
- 3、對推行里業務及自治行政工作有積極表現，著有實績。
- 4、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
- 5、盡忠職責，貫徹政令，協助地方完成重大公益事業，足為民政人員楷模。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表揚：

- (一) 最近五年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受記過以上之處分確定。
- (二) 最近四年曾獲本市特優里長或績優民政人員表揚。
- (三) 里長經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尚未確定，或因案於刑事偵查、起訴或法院審理中。
- (四) 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 (五) 其他違法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經本府審查決定不予核頒。

五、表揚人數如下：

- (一) 特優里長：以表揚前一年度十二月底里數為基準，各區里數每十里選出一人；餘數在五里以上者，得增加一人。
- (二) 績優民政人員：新竹市東區區公所五人、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四人、新竹市香山區公所二人、民政處一人。

六、區公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分別依附件一至附件四格式，送本府審查。

七、本府為遴選新竹市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應組成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之。

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民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除各區區公所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市長就相關局處代表派兼之，並隨其本職進退。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除召集人外，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小組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八、受表揚人員由本府發給獎狀及禮品，以示鼓勵。

附件一

新竹市 年特優里長推薦表						
區別	里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職期間	連續 服務年資 年
具體 事 蹟						
公所 初審意見						
備註						

備註：具體事蹟以五百字為限。

附件二

新竹市 年績優民政人員推薦表							
機關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經歷	民政業務 服務年資	備考
						年	
最近三年 考 績	前一年		前二年		前三年		
具體 事 蹟							
服務單位 初審意見							
備註							

備註：具體事蹟以三百字為限。

